

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办法

市乡村振兴局 市委农办 市财政局

为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确保扶贫项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办函〔2021〕7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建立健全“资产家底清楚、类型界定合理、产权归属明晰、权利义务匹配、运营管护规范、监督管理有效”的扶贫项目资产运行管理长效机制,确保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经营性资产不流失或不被侵占、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更好保障。

坚持依法依规,突出帮扶特性。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要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衔接,遵循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及行业管理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确定扶贫项目资产权属。充分考虑扶贫项目资产受益群众的特殊性,资产权属和收益权尽量下沉到乡到村到户。

坚持权责明晰,实施分类管理。根据不同类别扶贫项目资产

属性，落实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管理和监督职责。依法依规厘清扶贫项目资产的所有者、使用者、受益者、监管者的权利、责任、义务。注重发挥村级组织作用；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完善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机制。

坚持公开透明，引导群众参与。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提高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运营透明度。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引导受益群体参与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工作措施

（一）摸清项目资产底数。在按照《四川省扶贫资产管理操作指南（试行）》（川脱贫办发〔2020〕39号）开展扶贫项目资产清理的基础上，以县（区）为单位，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行业扶贫资金、社会扶贫资金、其他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分年度进行全面摸排和核实，分类建立管理台账，确保资金项目底数清楚。

扶贫项目资产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分类管理，重点是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类、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等，主要包括建设的农林牧渔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仓储物流设施、经营性旅游服务设施、经营性电商服务设施、村级光伏电站、资产收益扶贫、村组集体入股市场经营主体的股权类资产、

产业扶持基金等，集中供水饮水设施商业化运行也可作为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等，主要包括使用扶贫资金建设的道路交通、供水饮水、公共卫生、电力设施、综合服务类公益性基础设施，以及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到户类资产主要为通过财政补助等形式帮助贫困户发展所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主要包括异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户用安全饮水设施设备、养殖圈舍、农机具等，统计生物性资产时，农田作物、用材林、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资产可不作统计，而经济林、产畜、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应进行统计。

（二）精准确权登记资产。在全面清产核资、登记造册的基础上，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资产移交，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充分运用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做好资产移交，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对经营性资产，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明确权属，尽可能明确到受益的个人、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等；难以明确到个人的扶贫项目资产，原则上应明确到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并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进行股份量化。对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按照行业相关要求和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确权、管理。对“两项改革”和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扶贫项目资产，由原所在乡、村提供资金

项目资产信息，扶贫项目资产所在地进行确权登记。跨乡（镇）的扶贫项目资产，权属归县级主管部门；跨村的扶贫项目资产，权属归当地乡镇（街道）政府。到户类资产归农户所有。不动产需依法办理确权登记。

（三）夯实后续管理责任。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履行主体责任，把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监督纳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全局中安排部署，明确相关部门、乡镇（街道）管理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乡镇（街道）对本辖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负日常监管责任，常态化组织开展扶贫项目资产运营管护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村级组织对确权到村组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负具体监管责任。到户类资产在村组集体指导下，由农户自行管理。乡村振兴、农业农村、财政、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教育、自然资源、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民政、民族宗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林业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行业领域资产管理制度和规定，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确保将扶贫项目资产全部纳入监管范围。

（四）落实资产管护运营。按照“所有权与监管权相统一、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原则，根据扶贫项目资产特点，落实管护主体，明确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引导受益群众参与管护，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管理模式。产权管理者应按管理台账，根据扶贫项目资产运营状况，每年第一季度向县（区）人民

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扶贫项目资产运行情况，做到账实相符。对经营性资产，要加强运营管理，完善运营方案，确定运营主体、经营方式和期限，明确运营各方权利和义务。管护经费根据运营方案原则上从经营收益中列支。要强化风险意识，县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严格筛选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的运营主体，对经营状况、资金实力、信用情况等严格审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运营管护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问题，防止出现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对公益性资产，要加强后续管护，完善管护标准和规范，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属于村集体的公益性资产管护经费，可由村集体经济收益、地方财政资金统筹解决。对到户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村级组织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帮扶，确保到户扶贫项目资产更好发挥效益。

（五）规范资产收益分配。发挥扶贫项目资产的帮扶作用，所得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按照现行资产管理制度实施，制度未予明确的，应通过“村集体提方案、乡镇审核、县级备案”流程，提出具体分配方案，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公开分配方案和结果，方案需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原则。属于村组集体的资产收益，由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分配使用方案，经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乡镇（街道）备案。属于村组集体的资产收益可通过设置一定条件，鼓励采取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公益性岗位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提取的公积公益金重点用

于项目运营管护、村级公益事业发展等方面。到户收益分配主要向监测帮扶对象倾斜补助。严禁采取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进行收益分配。

（六）严格项目资产处置。扶贫项目资产可依法合理流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扶贫项目资产。扶贫项目资产处置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并建立扶贫项目资产核销登记台账。对规模较小的扶贫项目资产，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简化处置程序。扶贫项目资产因超过使用年限、长期闲置、置换、报损、报废、淘汰、拆除、变卖、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转移，以及因管理不善、自然灾害、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等造成非正常损失确需处置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明确审批部门（单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规范处置。对以个人、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入股或参股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应明确股权的退出办法和处置方式等。属于村组集体资产的处置收入归村集体所有，按照村集体收入依法进行管理，并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七）强化资产风险管控。要建立扶贫项目资产跟踪监督机制和风险预警机制。对长期闲置、效益较差甚至亏损的扶贫项目资产，早预警、早介入，督促指导产权主体和管护运营主体管好用好资产。经营性资产运营方案要制定可执行、可管控的风险防控措施。对直接投入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债权等扶贫项目

资产，合同（协议）到期后，扶贫项目资产要统一收回，由所有权人重新安排或续签协议。

（八）分级分类公告公示。要对扶贫资金项目清理、资产确权登记、运营管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等情况，及时进行公告公示。公益性资产管护方案、经营性资产运营方案、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及方案调整等情况，应按照资产权属，由资产所有权人及时公告公示。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协同配合。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内容，乡村振兴、农业农村、财政、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林业、残联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重要性，加强统筹安排，及时部署落实，密切协作配合。涉及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相关部门，要按照扶贫项目资产的确权和管理责任，积极主动做实做细各项工作。乡村振兴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督促有关各方面落实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责任。

（二）严格监督管理，推动责任落实。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等。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廉勤监督委员会、村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监督作用。对贪占挪用、截留私分、

违规处置扶贫项目资产及其收益等行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建立长效机制，抓好总结推广。各县（区）要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配套实施办法或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扶贫项目资产核算、登记、运营、收益分配和处置等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安全运行、保值增值。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的总结，及时解决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做法。

原《广元市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广脱贫指办发〔2020〕22号)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废止。